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16】第 047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目 录

审计报告正文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16】第 0474 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沧州明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沧州明珠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沧州明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丽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春燕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6,768,653.53	436,032,688.30	短期借款	五-19	363,000,000.00	501,216,06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96,420,277.70	334,498,938.16	应付票据	五-20	2,450,552.77	3,781,975.80
应收账款	五-3	627,961,480.69	501,686,515.27	应付账款	五-21	158,273,511.54	172,847,023.73
预付款项	五-4	36,906,703.08	20,763,032.89	预收款项	五-22	18,159,307.64	15,909,359.9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3,391,040.93	15,812,167.67
应收股利	五-5	1,700,000.00	1,700,000.00	应交税费	五-24	20,792,306.98	20,044,374.59
其他应收款	五-6	53,527,983.09	4,585,859.69	应付利息	五-25	451,595.83	1,820,178.98
存货	五-7	218,657,661.80	199,216,864.18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6	22,962,167.96	21,997,78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1,671,212.81	29,386,95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23,613,972.70	1,527,870,854.55	流动负债合计		609,480,483.65	765,428,924.3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34,255,226.42	34,255,226.42	长期借款	五-28		9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8,181,348.86	8,169,306.58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9,097,024.93	20,098,486.91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12	788,120,059.82	633,289,412.74	递延收益	五-29	34,162,450.55	33,651,028.33
在建工程	五-13	139,891,095.08	173,439,46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20.12	
工程物资	五-14	72,311.17	54,48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62,770.67	126,651,02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 债 合 计		643,643,254.32	892,079,952.65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五-15	80,359,632.98	88,471,896.51	股本	五-30	618,458,068.00	363,798,864.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五-31	449,729,084.89	632,422,954.7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3,735,308.81	4,821,262.14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5,885,944.01	12,792,106.9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2,274,649.95	15,850,871.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106,376,921.56	92,072,792.62
				未分配利润	五-33	617,279,245.96	507,900,28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1,843,320.41	1,596,194,891.82
				少数股东权益			30,838,52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872,602.03	991,242,514.36	股东权益合计		1,791,843,320.41	1,627,033,416.26
资 产 总 计		2,435,486,574.73	2,519,113,36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35,486,574.73	2,519,113,368.91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5,258,175.81	2,089,958,703.6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175,258,175.81	2,089,958,703.65
二、营业总成本		1,912,262,076.31	1,875,898,541.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654,394,335.99	1,668,900,63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10,146,976.51	12,507,207.50
销售费用	五-36	109,038,206.28	99,639,536.10
管理费用	五-37	74,502,576.52	54,925,871.55
财务费用	五-38	50,039,057.71	40,891,439.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4,140,923.30	-966,14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412,042.28	4,614,85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42.28	-1,325,14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408,141.78	218,675,018.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0,862,863.04	8,339,07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2,135.64	260,676.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7,269,612.20	539,12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59,609.11	5,02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001,392.62	226,474,974.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55,605,053.06	57,187,08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396,339.56	169,287,8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32,809.65	167,102,025.48
少数股东损益		763,529.91	2,185,86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396,339.56	169,287,8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632,809.65	167,102,02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529.91	2,185,861.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9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7,957,621.54	1,913,351,205.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9,084.20	1,420,74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10,592,187.14	9,761,84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218,892.88	1,924,533,79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644,344.18	1,300,344,63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081,222.85	135,145,7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144,116.01	183,918,93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90,255,838.21	83,389,0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125,521.25	1,702,798,37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371.63	221,735,41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5,9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303.00	80,5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303.00	86,48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147,831.37	226,863,24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47,831.37	226,863,24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25,528.37	-140,376,24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534,996.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090,710.38	695,232,976.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4,070,000.00	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160,710.38	1,027,967,97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176,318.85	804,547,64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20,146.74	105,362,05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20,033,47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429,938.29	909,909,69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69,227.91	118,058,28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366,956.18	116,27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934,428.47	199,533,72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743,705.56	209,209,97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09,277.09	408,743,705.56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798,864.00				632,422,954.75				92,072,792.62	507,900,280.45	30,838,524.44	1,627,033,41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798,864.00				632,422,954.75				92,072,792.62	507,900,280.45	30,838,524.44	1,627,033,41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659,204.00				-182,693,869.86				14,304,128.94	109,378,965.51	-30,838,524.44	164,809,90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4,632,809.65	763,529.91	215,396,33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759,772.00				-794,437.86						-18,816,085.04	53,149,249.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816,085.04	-18,816,085.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759,772.00				-794,437.86							71,965,334.14
(三) 利润分配									14,304,128.94	-105,253,844.14	-12,785,969.31	-103,735,684.51
1、提取盈余公积									14,304,128.94	-14,304,128.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949,715.20	-12,785,969.31	-103,735,684.51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899,432.00				-181,899,43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1,899,432.00				-181,899,43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458,068.00				449,729,084.89				106,376,921.56	617,279,245.96		1,791,843,320.41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154,800.00				330,167,472.27				79,098,428.15	421,803,579.44	28,652,662.95	1,199,876,94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154,800.00				330,167,472.27				79,098,428.15	421,803,579.44	28,652,662.95	1,199,876,94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44,064.00				302,255,482.48				12,974,364.47	86,096,701.01	2,185,861.49	427,156,47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102,025.48	2,185,861.49	169,287,886.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44,064.00				302,255,482.48							325,899,546.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644,064.00				302,255,482.48							325,899,546.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74,364.47	-81,005,324.47		-68,030,9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74,364.47	-12,974,364.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30,960.00		-68,030,96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3,798,864.00				632,422,954.75				92,072,792.62	507,900,280.45	30,838,524.44	1,627,033,416.26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4,362,448.56	132,275,546.64	短期借款		273,000,000.00	451,216,06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4,356,747.03	180,288,004.04	应付票据		40,000.00	481,049.06
应收账款	十二-1	552,382,975.47	471,795,628.82	应付账款		142,984,391.00	174,752,734.65
预付款项		7,361,541.39	6,616,136.94	预收款项		83,358,470.99	13,098,013.5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389,831.36	13,422,173.90
应收股利		1,700,000.00	1,700,000.00	应交税费		4,330,402.97	4,834,786.5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53,365,127.26	29,240,287.85	应付利息		330,720.83	1,623,481.97
存货		101,389,105.04	106,800,881.01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79,828,705.24	54,183,72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078,157.09	13,691,82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08,996,101.84	942,408,312.01	流动负债合计		602,262,522.39	715,612,023.7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55,226.42	34,255,226.42	长期借款			4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870,334,163.89	850,711,598.71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63,918,678.69	202,893,568.46	递延收益		17,890,116.72	19,113,443.33
在建工程		12,742,757.60	86,241,10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90,116.72	62,113,44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20,152,639.11	777,725,467.1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6,054,884.99	43,214,665.55	股本		618,458,068.00	363,798,864.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453,686,139.59	635,585,571.59
长期待摊费用		3,219,685.71	4,257,159.39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4,005.87	12,453,903.1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393.59	1,794,857.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376,921.56	92,072,792.62
				未分配利润		346,767,130.34	309,047,70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444,796.76	1,235,822,08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288,259.49	1,400,504,929.74
资产总计		2,145,440,898.60	2,178,230,3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5,440,898.60	2,178,230,396.84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990,415,258.99	1,991,937,049.78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759,184,952.32	1,766,347,48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2,956.20	7,622,889.24
销售费用		88,501,910.47	85,123,044.44
管理费用		46,167,065.48	35,961,171.43
财务费用		47,585,513.80	35,323,328.41
资产减值损失		10,425,683.23	-4,853,51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118,981,514.83	79,614,85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42.28	-1,325,143.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738,692.32	146,027,500.78
加：营业外收入		4,324,030.39	2,629,91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7,679.98	239,160.81
减：营业外支出		4,662,188.48	368,73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62,188.48	4,629.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00,534.23	148,288,685.88
减：所得税费用		9,427,261.28	18,122,20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73,272.95	130,166,481.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973,272.95	130,166,481.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2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8,717,396.92	1,966,042,75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293.35	33,17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915.41	619,23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517,605.68	1,966,695,16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9,088,826.95	1,525,915,53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35,060.40	97,572,70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98,307.42	102,222,93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70,209.91	68,780,92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592,404.68	1,794,492,09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4,799.00	172,203,06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69,472.55	80,9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256.00	82,701,48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07,728.55	163,641,48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1,838.92	67,235,26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10,522.90	400,003,448.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2,361.82	467,238,70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5,366.73	-303,597,22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534,996.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090,710.38	585,232,976.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38,874.64	56,137,11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829,585.02	967,905,08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176,318.85	754,547,64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5,115.25	101,159,17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13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98,571.76	855,706,81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68,986.74	112,198,26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188.52	72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63,230.49	-19,195,16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11,230.78	149,206,39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48,000.29	130,011,230.78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798,864.00				635,585,571.59				92,072,792.62	309,047,701.53	1,400,504,92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798,864.00				635,585,571.59				92,072,792.62	309,047,701.53	1,400,504,92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659,204.00				-181,899,432.00				14,304,128.94	37,719,428.81	124,783,32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973,272.95	142,973,2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759,772.00										72,759,77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759,772.00										
（三）利润分配									14,304,128.94	-105,253,844.14	-90,949,715.2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04,128.94	-14,304,128.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949,715.20	-90,949,715.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899,432.00				-181,899,43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1,899,432.00				-181,899,43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458,068.00				453,686,139.59				106,376,921.56	346,767,130.34	1,525,288,259.49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201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154,800.00				333,330,089.11				79,098,428.15	259,886,544.34	1,012,469,86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154,800.00				333,330,089.11				79,098,428.15	259,886,544.34	1,012,469,86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44,064.00				302,255,482.48				12,974,364.47	49,161,157.19	388,035,06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166,481.66	130,166,48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644,064.00				302,255,482.48						325,899,546.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644,064.00				302,255,482.48						325,899,546.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74,364.47	-81,005,324.47	-68,030,9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74,364.47	-12,974,364.4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30,960.00	-68,030,96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3,798,864.00				635,585,571.59				92,072,792.62	309,047,701.53	1,400,504,929.74
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无特别指明本报财务报表附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沧州明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主体，于 2001 年 7 月 8 日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875 万股。上述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07]第 01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0 万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09]第 01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215 万股。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8,21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643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9,858 万股，本次转增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09]第 01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98,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派发股票股利 1,971.6 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929 万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758.6 万股。本次转增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0]第 01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167,5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派发股票股利 3,351.72 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055.16 万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165.48 万股。本次转增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1]第 0102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50 万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2]第 0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4,015.48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3,644,06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38 元/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4]第 02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363,798,8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派发股票股利 72,759,77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81,899,432 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8,458,068 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为 618,458,068 股。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以及生产和销售聚酰胺薄膜、聚酰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公司注册地址、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沧州市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是多类别管材管件、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批准报出。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本期与上期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①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丧失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

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核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a.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c.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f.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①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

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领用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4、投资性房地产

（1）确认依据：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该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
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15 年	5%	6.33%、9.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

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

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5)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性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

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一般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

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类。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参照具有类似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类似交易条件市场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所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出口销售当公司将货物发出，办理出口报关、离港及取得提单后依据出库单、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等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

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2)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出口执行“免抵退”政策，本公司聚乙烯管材管件及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进料加工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享受《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3 年度公司设立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批准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3000131，有效期 3 年)。公司自 201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40,319.06	525,791.31
银行存款	126,868,958.03	408,217,914.25
其他货币资金	28,959,376.44	27,288,982.74
合计	156,768,653.53	436,032,688.30

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 28,959,376.44 元主要是信用证存款、履约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640,689.49	332,433,229.52
商业承兑汇票	15,779,588.21	2,065,708.64
合计	196,420,277.70	334,498,938.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0,000.00
合计	1,76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427,941.04	
合计	286,427,941.0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835,699.22	100.00	44,874,218.53	6.67	627,961,480.69	535,044,935.64	100.00	33,358,420.37	6.23	501,686,515.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2,835,699.22	100.00	44,874,218.53	6.67	627,961,480.69	535,044,935.64	100.00	33,358,420.37	6.23	501,686,515.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0,072,549.05	30,003,627.46	5.00
1-2 年	45,571,605.29	4,557,160.53	10.00
2-3 年	10,941,139.67	2,188,227.93	20.00
3 年以上	16,250,405.21	8,125,202.61	50.00
合计	672,835,699.22	44,874,218.53	6.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86,910.55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112.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8,430,195.3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0,342,693.74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82,326.01	96.68	20,042,755.82	96.53
1-2 年	624,100.00	1.69	566,114.39	2.73
2-3 年	517,012.94	1.40	70,898.55	0.34
3 年以上	83,264.13	0.23	83,264.13	0.40
合计	36,906,703.08	100.00	20,763,032.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2,520,000.00	1,400,000.00 元为一年以内；620,000.00 元为 1-2 年；500,000.00 元为 2-3 年	电费保证金
合计	2,52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4,187,380.7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54%。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1,700,000.00	3 年以上	尚未支付	否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926,150.25	100.00	3,398,167.16	5.97	53,527,983.09	5,430,014.10	100.00	844,154.41	15.55	4,585,85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926,150.25	100.00	3,398,167.16	5.97	53,527,983.09	5,430,014.10	100.00	844,154.41	15.55	4,585,859.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501,027.79	2,725,051.39	5.00
1-2 年	328,613.66	32,861.37	10.00
2-3 年	1,360,000.00	272,000.00	20.00
3 年以上	736,508.80	368,254.40	50.00
合计	56,926,150.25	3,398,167.16	5.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4,012.75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5,124,831.08	3,240,588.28
质量保证金	750,000.00	750,000.00
服务费	584,555.41	505,924.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60,000.00	360,000.00
诉讼保全押金	1,637,605.30	330,000.00
职员备用金	60,648.19	
房地产转让款	48,129,700.00	
其他	278,810.27	243,501.82
合计	56,926,150.25	5,430,014.1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转让款	48,129,700.00	1 年以内	84.55	2,406,485.00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押金	1,554,198.50	1 年以内	2.73	77,709.93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98,698.80	1 年以内	2.63	74,934.94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05	30,000.00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40,750.00	1 年以内 180,750.00 元， 2-3 年 360,000.00 元	0.95	81,037.50
合计		52,323,347.30		91.91	2,670,167.3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746,158.16		121,746,158.16	87,142,074.04		87,142,074.0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787,528.58		1,787,528.58	2,223,675.38		2,223,675.38
库存商品	94,909,450.91		94,909,450.91	109,707,022.55		109,707,022.55
委托加工物资	214,524.15		214,524.15	144,092.21		144,092.21
合计	218,657,661.80		218,657,661.80	199,216,864.18		199,216,864.18

(2)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3)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8,623,530.11	29,236,479.19
土地增值税		150,476.87
企业所得税	3,047,682.70	
合计	31,671,212.81	29,386,956.0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255,226.42		34,255,226.42	34,255,226.42		34,255,226.4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4,255,226.42		34,255,226.42	34,255,226.42		34,255,226.42
合计	34,255,226.42		34,255,226.42	34,255,226.42		34,255,226.42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2.59	4,4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55,226.42			1,255,226.42					15.00	
合计	34,255,226.42			34,255,226.42						4,400,000.00

根据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决议，“按 1 元/10 股向股东发放 2014 年度现金红利，并按 1 股/10 股向股东发放 2014 年度股票股利”，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4,400,000.00 元，配股后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由 2.56%变更为 2.59%。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5,926,435.01			73,463.64						5,999,898.65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242,871.57			-61,421.36						2,181,450.21	
小计	8,169,306.58			12,042.28						8,181,348.86	
合计	8,169,306.58			12,042.28						8,181,348.86	

11、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49,736.24	3,580,073.09		22,029,80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449,736.24	3,580,073.09		22,029,809.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59,720.94	71,601.48		1,931,322.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929,860.50	71,601.48		1,001,461.9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789,581.44	143,202.96		2,932,784.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60,154.80	3,436,870.13		19,097,024.93
2.期初账面价值	16,590,015.30	3,508,471.61		20,098,486.91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291,541.81	684,900,810.56	12,933,400.48	11,997,728.77	937,123,481.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34,926,065.60	127,922,426.78	5,648,068.88	2,065,439.42	270,562,000.68
（1）购置	464,572.00	7,305,073.97	5,390,257.78	1,682,415.18	14,842,318.93
（2）在建工程转入	134,461,493.60	120,617,352.81	257,811.10	383,024.24	255,719,681.75
（3）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7,991,110.22	29,659,525.56	201,613.72	1,488,036.55	69,340,286.05
（1）处置或报废	37,991,110.22	29,659,525.56	201,613.72	1,488,036.55	69,340,286.05
（2）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					
4.期末余额	324,226,497.19	783,163,711.78	18,379,855.64	12,575,131.64	1,138,345,196.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441,559.14	251,649,967.84	5,621,295.24	8,121,246.66	303,834,068.88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8,513.26	52,534,452.71	2,381,105.21	1,206,421.63	70,490,492.81
（1）计提	14,368,513.26	52,534,452.71	2,381,105.21	1,206,421.63	70,490,492.81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01,525.92	21,887,134.18	197,130.44	1,413,634.72	24,099,425.26
（1）处置或报废	601,525.92	21,887,134.18	197,130.44	1,413,634.72	24,099,425.26
（2）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其他					
4.期末余额	52,208,546.48	282,297,286.37	7,805,270.01	7,914,033.57	350,225,136.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2,017,950.71	500,866,425.41	10,574,585.63	4,661,098.07	788,120,059.82
2.期初账面价值	188,849,982.67	433,250,842.72	7,312,105.24	3,876,482.11	633,289,412.7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2,934,614.93	手续正在办理中

（3）期末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中房产（账面原值 32,184,908.00 元）为本公司 8,800 万元短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房产（账面原值 13,229,132.61 元）为其 3,000 万元短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

13、在建工程

(1) 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沧州明珠新区 F 仓库	11,346,977.45		11,346,977.45			
明珠大厦				83,673,872.32		83,673,872.32
沧州明珠新区公共设施项目				996,469.23		996,469.23
德州东鸿湿法隔膜项目 1 线	121,517,261.85		121,517,261.85	5,350,238.69		5,350,238.69
德州东鸿湿法隔膜项目 2、3 线	4,999,220.22		4,999,220.22			
隔膜科技干法隔膜项目	631,855.41		631,855.41	12,417,111.70		12,417,111.70
重庆明珠 PE 管道与 BOPA 薄膜项目				69,431,005.70		69,431,005.70
其他项目	1,395,780.15		1,395,780.15	1,570,763.74		1,570,763.74
合计	139,891,095.08		139,891,095.08	173,439,461.38		173,439,461.3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沧州明珠新区 F 仓库	1,400.00		11,346,977.45			11,346,977.45	81.05	98.00				自筹
明珠大厦	12,300.00	83,673,872.32	18,720,205.39	102,394,077.71			83.25	100.00				自筹
沧州明珠新区公共设施项目	700.00	996,469.23	5,688,355.20	6,684,824.43			95.50	100.00				自筹
德州东鸿湿法隔膜项目 1 线	15,850.00	5,350,238.69	116,801,328.84	634,305.68		121,517,261.85	77.11	95.00				募投

项目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德州东鸿湿法隔膜项目 2、3 线	32,000.00		4,999,220.22			4,999,220.22	1.56	20.00				自筹
隔膜科技干法隔膜项目	8,740.00	12,417,111.70	45,663,530.98	57,448,787.27		631,855.41	65.73	100.00				募投
重庆明珠 PE 管道与 BOPA 薄膜项目	24,600.00	69,431,005.70	11,559,971.67	80,990,977.37			60.15	100.00	1,549,557.09	308,562.70	5.60	自筹、借款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①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1,549,557.09 元。

②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72,311.17	53,442.04
其他		1,041.00
合计	72,311.17	54,483.04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725,169.51		1,145,000.00	1,353,034.25	97,223,20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107,176.74	1,107,176.74
(1) 购置				1,107,176.74	1,107,176.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499,493.67				7,499,493.67
(1) 处置	7,499,493.67				7,499,493.67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87,225,675.84		1,145,000.00	2,460,210.99	90,830,886.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29,864.90		314,875.11	706,567.24	8,751,307.25
2.本期增加金额	1,965,370.60		114,500.04	205,255.26	2,285,125.90
(1) 计提	1,965,370.60		114,500.04	205,255.26	2,285,125.90
3.本期减少金额	565,179.30				565,179.30
(1) 处置	565,179.30				565,179.30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9,130,056.20		429,375.15	911,822.50	10,471,253.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095,619.64		715,624.85	1,548,388.49	80,359,632.98
2.期初账面价值	86,995,304.61		830,124.89	646,467.01	88,471,896.51

(2) 期末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2,920,291.36 元)为本公司 8,800 万元短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9,626,129.12 元)为其短期借款 3,000 万元设定抵押担保。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土地改良支出	1,773,318.72		443,329.44		1,329,989.28
租入房产改良支出	1,631,349.14		363,769.80		1,267,579.34
容量热费	1,112,755.96		311,606.88		801,149.08
租入厂区土地硬化	303,838.32		101,279.52		202,558.80
土方		41,749.00			41,749.00
共用围墙改良支出		98,000.00	5,716.69		92,283.31
合计	4,821,262.14	139,749.00	1,225,702.33		3,735,308.81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272,385.69	11,729,434.19	34,202,574.78	8,550,600.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1,477.48	225,593.15	1,288,466.80	258,916.80
递延收益	16,835,311.16	3,930,916.67	15,930,360.00	3,982,590.00
合计	66,339,174.33	15,885,944.01	51,421,401.58	12,792,106.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80.47	320.12		
合计	1,280.47	320.1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81,759.28
合计		-1,181,759.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		-49,999.47	
2019 年		-1,131,759.81	
合计		-1,181,759.2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0,906,298.36	14,222,173.81
预付工程款	1,368,351.59	1,628,697.84
合计	22,274,649.95	15,850,871.65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8,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375,113,450.44
信用借款	55,000,000.00	96,102,612.29
合计	363,000,000.00	501,216,062.73

(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抵押借款 16,800 万元中：

5,000 万元借款由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设定抵押担保；

8,800 万元借款由本公司及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设定抵押担保；

3,000 万元借款由本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同时由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和土地设定抵押担保。

②保证借款 14,000 万元中：

7,000 万元借款由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0 万元借款由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 万元借款由本公司及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信用借款 5,500 万元由本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取得的借款。

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50,552.77	3,781,975.80
合计	2,450,552.77	3,781,975.8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帐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5,898,615.23	167,648,389.36
1-2 年	1,965,934.79	5,002,695.65
2-3 年	302,182.80	117,285.30
3 年以上	106,778.72	78,653.42
合计	158,273,511.54	172,847,023.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天津统贺商贸有限公司	377,000.10	1-2 年	设备尚未验收
朗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1-2 年	设备尚未验收
合计	597,000.10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268,151.61	14,392,798.49
1-2 年	272,745.58	457,298.76
2-3 年	254,960.27	1,044,667.84
3 年以上	363,450.18	14,594.82
合计	18,159,307.64	15,909,359.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广州市星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5,763.92	22,132.80 元为 1-2 年; 203,631.12 元为 3 年以上	采购余款
合计	225,763.92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812,167.67	159,208,035.26	151,530,704.00	23,489,498.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36,361.01	16,734,819.01	-98,458.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812,167.67	175,844,396.27	168,265,523.01	23,391,040.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7,101.00	134,598,926.19	128,042,461.70	23,683,565.49
2、职工福利费		9,934,563.12	9,934,563.12	
3、社会保险费	-5,965,499.68	8,264,114.12	8,650,326.65	-6,351,712.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395,959.16	6,540,179.55	7,107,550.15	-5,963,329.76
工伤保险费		1,050,756.65	1,050,756.65	
生育保险费	-569,540.52	673,177.92	492,019.85	-388,382.45
4、住房公积金		2,367,844.20	2,367,844.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0,566.35	4,042,587.63	2,535,508.33	6,157,645.6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812,167.67	159,208,035.26	151,530,704.00	23,489,498.93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期末余额负数原因系本年预缴下一年保险金所致。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65,774.66	15,664,232.66	-98,458.00
2、失业保险费		1,070,586.35	1,070,586.3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636,361.01	16,734,819.01	-98,458.00

基本养老保险期末余额负数原因系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经荣昌区政府批准,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养老保险减按 12% 缴纳企业部分, 2015 年多交部分允许在 2016 年应交养老保险中抵扣。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78,884.02	2,098,255.00
企业所得税	13,270,356.26	16,495,927.06
营业税	10,566.98	18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884.93	151,345.59
教育费附加	185,250.81	80,256.34
地方教育附加	123,500.54	53,504.23
房产税	90,825.79	90,826.55
土地使用税	455,431.66	455,431.66
车船使用税		3,687.12
个人所得税	726,517.93	430,021.43
代扣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7.15	2,624.58
印花税	24,199.74	137,559.60
水利基金	21,565.50	25,512.24
应交残疾人保障金	18,795.67	19,243.19
合计	20,792,306.98	20,044,374.59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5,749.0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1,595.83	390,888.89
进口押汇利息		1,243,541.00
合计	451,595.83	1,820,178.98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代理费	7,301,344.19	7,954,898.81
业务风险金	6,357,327.54	5,762,156.41
运费	2,985,985.77	3,006,527.51
客户、供应商、职员保证金等	4,022,402.84	2,739,629.23
货款		681,559.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行费用		635,449.78
焊机押金	715,080.00	341,580.00
业务员暂扣款	319,135.21	341,063.08
仓储费	605,701.29	
其他	655,191.12	534,916.17
合计	22,962,167.96	21,997,780.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业务风险金	5,884,680.29	3 年以上	①
临沂新世纪塑胶有限公司	511,250.85	112,465.62 元为 2-3 年; 398,785.23 元为 3 年以上	销售推广费
湛江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3 年	未付保证金
合计	6,795,931.14		

①为规避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自业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风险保证金，将视业务人员欠款风险情况安排风险金的发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43,000,000.00
合计		93,000,000.00

2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651,028.33	4,070,000.00	3,558,577.78	34,162,450.55	
合计	33,651,028.33	4,070,000.00	3,558,577.78	34,162,450.5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5,930,360.00		1,874,160.00		14,056,20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隔离膜研发资金	911,369.37		103,649.88		807,719.49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933,083.29		105,000.00		828,083.29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669,827.59		196,551.72		2,473,275.87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292,888.04		551,160.72		6,741,727.3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	2,250,000.04		354,166.61		1,895,833.43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隔离膜研究专项资金	163,500.00		18,000.00		145,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500,000.00		175,000.01		3,324,999.99	与资产相关
电力专项资金		1,110,000.00			1,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960,000.00	180,888.84		2,779,111.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651,028.33	4,070,000.00	3,558,577.78		34,162,450.55	

其他说明：

上述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形成资产的使用期平均计入损益，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558,577.78 元。

30、股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3,798,864.00		72,759,772.00	181,899,432.00		254,659,204.00	618,458,068.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3,798,8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72,759,772 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金额为 181,899,432.00 元。

3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4,777,447.29		182,693,869.86	442,083,577.43
其他资本公积	7,645,507.46			7,645,507.46
合计	632,422,954.75		182,693,869.86	449,729,084.89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如附注 30、所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金额为 181,899,432.00 元。

2015 年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非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 的少数股东权益时，实际出资金额与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794,437.86 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072,792.62	14,304,128.94		106,376,921.56
合计	92,072,792.62	14,304,128.94		106,376,921.56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900,280.45	421,803,579.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7,900,280.45	421,803,579.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632,809.65	167,102,025.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04,128.94	12,974,364.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949,715.20	68,030,9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279,245.96	507,900,280.45

2015年5月12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63,798,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189,943.20元，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共计送红股72,759,772股。上述股利现已派发完毕。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9,490,039.76	1,575,830,121.37	2,071,395,791.38	1,655,171,302.19
其他业务	85,768,136.05	78,564,214.62	18,562,912.27	13,729,334.05
合计	2,175,258,175.81	1,654,394,335.99	2,089,958,703.65	1,668,900,636.24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给水管管材、管件	1,268,319,859.04	966,523,721.06	1,257,207,199.08	1,013,627,373.32
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	24,560,407.26	19,896,872.67	50,843,022.19	45,077,491.18
硅胶管管材	18,807,072.43	15,924,097.21	16,831,826.04	14,351,163.08
尼龙薄膜	605,710,438.86	518,473,784.55	626,328,556.72	539,590,483.26
锂离子电池隔膜	172,092,262.17	55,011,645.88	120,185,187.35	42,524,791.35
合计	2,089,490,039.76	1,575,830,121.37	2,071,395,791.38	1,655,171,302.19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69,443.04	169,17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9,183.45	7,021,114.89
教育费附加	2,555,009.95	3,190,152.85
地方教育附加	1,703,340.07	2,126,768.64
合计	10,146,976.51	12,507,207.50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附加及社会保险	38,909,875.94	32,625,378.79
运费	41,865,108.62	38,639,659.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代理费	13,762,551.92	16,511,045.24
差旅费	3,068,242.44	2,885,591.53
招待费、会议费	3,508,853.23	3,038,684.11
广告费、展览费	396,718.39	318,124.75
招标费用	585,638.36	270,507.23
发货费用	664,863.32	543,997.09
出口费用	1,997,967.14	1,792,402.57
租赁费	571,416.29	473,695.91
办公费	441,198.65	348,660.47
折旧费	379,908.72	390,361.70
机物料消耗	2,137,569.74	576,336.35
其他	748,293.52	1,225,091.32
合计	109,038,206.28	99,639,536.10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0,674,570.99	17,810,931.94
职工福利、工资附加及社会保险	8,090,243.46	6,313,878.97
研发费	9,211,398.70	7,131,933.31
招待费、会议费	2,687,418.40	1,600,909.76
修理费	6,693,413.77	1,049,617.13
差旅费	686,327.23	756,979.83
机物料消耗	157,185.70	123,977.55
折旧	5,106,836.04	2,453,849.58
税金	10,748,353.15	8,908,535.21
办公费	1,702,539.41	597,198.80
审计、咨询、律师费用	807,199.04	1,018,494.93
车辆费	959,084.50	743,571.10
电话费	141,415.41	99,286.31
租赁费	607,833.33	924,000.00
低值易耗品	15,036.46	8,340.28
无形资产摊销	2,285,125.90	2,425,671.76
证券费用	367,866.70	432,257.05
董事会津贴	200,000.00	200,000.00
保险费	206,249.10	163,739.89
其他	3,154,479.23	2,162,698.15
合计	74,502,576.52	54,925,871.55

3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67,088.38	35,965,948.29
减：利息收入	834,805.41	766,977.64
汇兑净损益	25,493,122.92	3,332,051.7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40,525.94	969,012.71
贴现利息	3,173,125.88	1,391,404.77
合计	50,039,057.71	40,891,439.84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140,923.30	-966,149.31
合计	14,140,923.30	-966,149.31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42.28	-1,325,14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00,000.00	5,940,000.00
合计	4,412,042.28	4,614,856.64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02,135.64	260,676.54	1,102,135.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102.66	260,676.54	75,102.6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27,032.98		1,027,032.98
政府补助	8,673,736.78	7,846,454.65	8,673,736.78
其他收入	1,086,990.62	231,946.38	1,086,990.62
合计	10,862,863.04	8,339,077.57	10,862,86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4,012,900.00	4,786,391.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96,551.72	205,172.41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874,160.00	1,874,16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隔离膜研发资金	103,649.88	102,795.18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05,000.00	106,731.52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2000 万平米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项目）	551,160.72	484,704.5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薄膜（BOPA）项目	354,166.61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隔离膜研究专项资金	18,000.00	36,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75,000.01		与资产相关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0,888.84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投产奖励	248,5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25,75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73,736.78	7,846,454.65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59,609.11	5,021.06	7,259,609.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59,609.11	5,021.06	7,259,609.11
对外捐赠	10,000.00	170,000.00	10,000.00
其他	3.09	364,100.55	3.09
合计	7,269,612.20	539,121.61	7,269,612.20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698,569.96	56,735,883.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3,516.90	451,204.04
合计	55,605,053.06	57,187,087.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1,001,392.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750,348.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31,390.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70.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03,010.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4,658.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173.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9,949.90
所得税费用	55,605,053.06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15,159.00	4,786,391.00
利息收入	834,805.41	695,447.25
保证金	545,300.00	579,200.00
租金收入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096,922.73	700,808.04
合计	10,592,187.14	9,761,846.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35,918,136.25	36,227,792.66
销售代理费	12,170,867.19	11,959,744.05
差旅费	4,114,764.92	4,008,315.47
业务招待费	6,513,361.00	4,975,631.97
中介费用	1,456,552.51	5,742,750.78
财务手续费	1,148,091.30	615,307.78
办公费	2,547,716.55	1,452,835.16
租赁费	5,590,251.00	5,588,357.11
捐赠支出	10,000.00	170,000.00
维修费	3,269,493.81	1,540,891.10
保险费	378,771.00	188,744.08
车辆费用	1,405,269.19	854,948.28
投标保证金	2,564,819.80	276,252.28
检测费	2,514,603.92	967,710.06
电话费	350,538.03	278,131.87
出口费用	1,989,683.43	1,870,588.01
研发费		100,000.00
证券费用	367,866.70	202,257.05
保证金	1,821,351.48	2,706,410.19
机物料消耗	494,175.08	483,318.06
物业费	421,884.07	
保安费	142,320.00	
绿化费	179,480.00	
宣传、展览费	742,849.82	55,052.72
其他	4,142,991.16	3,124,011.82
合计	90,255,838.21	83,389,050.5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70,000.00	6,200,000.00
合计	4,070,000.00	6,2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9,610,522.90	
支付发行费用	422,949.80	
合计	20,033,472.7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396,339.56	169,287,88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40,923.30	-966,14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338,721.42	59,070,832.6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356,727.38	2,497,77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5,702.33	1,187,71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57,473.47	-255,655.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060,211.30	36,720,85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2,042.28	-4,614,85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3,837.02	451,20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40,797.62	35,521,47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04,066.71	-81,015,01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640,437.04	3,849,363.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371.63	221,735,418.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809,277.09	408,743,705.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8,743,705.56	209,209,976.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934,428.47	199,533,729.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7,809,277.09	408,743,705.56
其中：库存现金	940,319.06	525,791.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868,958.03	408,217,91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09,277.09	408,743,705.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差额为 28,959,376.44 元，主要是信用证存款、履约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959,376.44	信用证存款、履约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60,000.00	向银行质押或抵押签发票据
固定资产	45,414,040.61	向银行质押或抵押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2,546,420.48	向银行质押或抵押借款
合计	98,679,837.53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25,022.79
其中：美元	527,227.49	6.4936	3,423,604.42
欧元	199.89	7.0952	1,418.26
日元	2.00	0.053875	0.11
应收账款			6,181,759.47
其中：美元	951,977.25	6.4936	6,181,759.47
应付账款			90,557,494.77
其中：美元	13,726,207.5	6.4936	89,132,501.02
日元	26,450,000.00	0.053875	1,424,993.75
其他应付款			14,761.65
其中：美元	2,273.26	6.4936	14,761.6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与上期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危险化学品除外）	100		设立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芜湖机械工业园	生产和销售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管材管件	100		设立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县	荣昌县板桥工业园区明珠路6号	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切片及其他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	100		设立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	100		设立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市运河区 沧河北路东侧 塑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聚酰胺薄膜、聚酰胺 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和其他塑 胶制品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5年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非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7%的少数股东权益,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截止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72,631,566.28元,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19,610,522.90元受让目标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181,348.86	8,169,306.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2,042.28	-1,325,143.36
净利润	12,042.28	-1,325,143.3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042.28	-1,325,143.3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1) 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量入为出,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15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②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取得优惠的贷款利率、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措施，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满足要求的才与供货。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日常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塑料制品、聚氨酯床垫、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10,887 万元	30.25	30.25

本企业最终控制人为于桂亭。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河北省黄骅市迎宾路西中心路南侧	马金龙	黄骅市小韩庄至沧州市渤海新区天然气输气管道的建设与经营	2000 万元	20	20	联营	911309006690819068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路南侧 29 号	张兴旺	设计、制造燃气仪表及系统集成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00 万元	24	24	联营	05401634-X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7466523-6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5401746-6
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08725894-3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	产成品/材料/动力	市场价	49,629.06	160,906.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	1,527,744.62	4,545,184.57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		1,716,065.87
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	120,372.8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60,000.00	160,000.00
	厂房、办公用房	634,176.00	634,176.00
	土地	1,476,000.00	1,476,000.00
	职工宿舍	300,000.00	300,000.00
	厂房	1,200,000.00	1,200,000.00
	土地	70,000.00	70,000.00
	办公用房	443,333.33	760,000.00
	土地	294,000.00	294,000.00
	土地	164,000.00	164,000.00
	厂房、土地	205,824.00	205,824.00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71,272.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最高额度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5.02.15	2016.10.18	否	8000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6000	2015.06.16	2016.06.15	否	900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72.40	2014.07.25	即期	否	472.4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5.40	2014.08.01	即期	否	25.4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0.40	2014.08.01	即期	否	20.4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1.20	2014.12.05	即期	否	31.20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最高额度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98	2015.06.12	即期	否	398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74.80	2015.06.23	即期	否	74.8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6.38	2015.07.15	即期	否	36.38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72	2015.08.21	即期	否	172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632	2015.08.28	即期	否	4632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48	2015.10.10	即期	否	448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48	2015.10.10	即期	否	448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592	2015.12.15	即期	否	359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最高额度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5.06.16	2016.06.15	否	10800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15.05.20	2016.05.19	否	18000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09.14	2016.09.13	否	500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和房屋	48,129,700.00	80,492,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沧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面积为 19,854.4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总面积为 13,667.91 平方米的明珠大厦 B 座，以评估值总计作价为 4,812.97 万元。

(5)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本期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非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 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 7,263.15 万元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19,610,522.90 元受让目标股权，其中收购圣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15.79 万元；收购钜鸿（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26 万元。钜鸿（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 股权，构成关联方交易。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9.72 万元	833.54 万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暖锅炉租赁费		30,000.00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	招待费、会议费、住宿费、物业费、绿化养护费等	1,120,426.27	239,701.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4,997.78	59,249.889
应收账款	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	487,604.40	24,380.22	380,570.69	19,028.53
其他应收款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29,700.00	2,406,485.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	3,618.5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8,458,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8,953,290.8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279,377.92	100.00	40,896,402.45	6.89	552,382,975.47	503,580,844.63	100.00	31,785,215.81	6.31	471,795,628.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3,279,377.92	100.00	40,896,402.45	6.89	552,382,975.47	503,580,844.63	100.00	31,785,215.81	6.31	471,795,628.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0,516,227.75	26,025,811.38	5.00
1-2 年	45,571,605.29	4,557,160.53	10.00
2-3 年	10,941,139.67	2,188,227.93	20.00
3 年以上	16,250,405.21	8,125,202.61	50.00
合计	593,279,377.92	40,896,402.45	6.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82,299.03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112.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3,717,892.0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9,607,078.58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708,548.34	100.00	3,343,421.08	5.90	53,365,127.26	31,340,324.73	100.00	2,100,036.88	6.70	29,240,28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708,548.34	100.00	3,343,421.08	5.90	53,365,127.26	31,340,324.73	100.00	2,100,036.88	6.70	29,240,287.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384,691.06	2,719,234.55	5.00
1-2 年	324,355.28	32,435.53	10.00
2-3 年	1,360,000.00	272,000.00	20.00
3 年以上	639,502.00	319,751.00	50.00
合计	56,708,548.34	3,343,421.08	5.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3,384.2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产转让款	48,129,700.00	
子公司借款及利息		26,128,874.64
投标保证金	5,124,831.08	3,240,588.28
质量保证金	700,000.00	700,000.00
服务费	584,555.41	505,924.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60,000.00	360,000.00
诉讼保全押金	1,554,198.50	330,000.00
其他	255,263.35	74,937.81
合计	56,708,548.34	31,340,324.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转让款	48,129,700.00	1 年以内	84.87	2,406,485.00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押金	1,554,198.50	1 年以内	2.74	77,709.93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98,698.80	1 年以内	2.64	74,934.94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06	30,000.00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40,750.00	1 年以内 180,750.00 元， 2-3 年 360,000.00 元	0.95	81,037.50
合计		52,323,347.30		92.26	2,670,167.37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2,152,815.03		862,152,815.03	842,542,292.13		842,542,292.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181,348.86		8,181,348.86	8,169,306.58		8,169,306.58
合计	870,334,163.89		870,334,163.89	850,711,598.71		850,711,598.7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14,500,000.00			214,500,000.00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6,950,238.72	19,610,522.90		66,560,761.62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41,916,165.48			141,916,165.48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29,176,341.45			229,176,341.45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179,999,546.48			179,999,546.48		
合计	842,542,292.13	19,610,522.90		862,152,815.03		

本期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非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的少数股东权益，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截止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 72,631,566.28 元，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19,610,522.90 元受让目标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5,926,435.01			73,463.64						5,999,898.65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242,871.57			-61,421.36						2,181,450.21	
小计	8,169,306.58			12,042.28						8,181,348.86	
合计	8,169,306.58			12,042.28						8,181,348.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5,152,093.81	1,338,730,927.78	1,665,486,238.42	1,442,277,480.75
其他业务	425,263,165.18	420,454,024.54	326,450,811.36	324,070,004.69
合计	1,990,415,258.99	1,759,184,952.32	1,991,937,049.78	1,766,347,485.4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给水管管材、管件	1,268,327,311.25	1,067,741,151.37	1,257,919,838.87	1,072,123,095.06
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	24,560,407.26	19,896,872.67	50,843,022.19	45,077,491.18
硅胶管管材	18,807,072.43	15,924,097.21	16,831,826.04	14,351,163.08
尼龙薄膜	253,457,302.87	235,168,806.53	333,575,707.73	307,825,916.96
锂离子电池隔膜			6,315,843.59	2,899,814.47
合计	1,565,152,093.81	1,338,730,927.78	1,665,486,238.42	1,442,277,480.7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569,472.55	7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42.28	-1,325,14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00,000.00	5,940,000.00
合计	118,981,514.83	79,614,856.64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57,473.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73,7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98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3,593,25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3,346.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9,904.2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17.8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4,022.1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0.34	0.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庆亮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